

东旭集团有限公司

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摘要（2016年）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、经营和财务状况，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二、公司债券基本情况

发行人于2017年3月13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25亿元公司债券（品种一），简称“17东旭01”，期限为5年期，附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，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6.55%，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在计息期限内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，则在2022年3月13日一次兑付本金；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13日。本报告期内，尚未到兑付兑息日。

发行人于2017年3月13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5亿元公司债券（品种二），简称“17东旭02”，期限为5年期，存续期票面利率为6.80%，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在计息期限内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兑付日为2022年3月13日。本报告期内，尚未到兑付兑息日。

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东旭光电股份于2015年5月19日发行了10亿元公司债券，简称“15东旭债”，期限为5年期，附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，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6.00%。“15东旭债”于2016年5月19日首次付息。“15东旭债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在“15东旭债”的计息期限内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，则在2020年5月19日一次兑付本金；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8年5月19日兑付，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20年5月19日兑付。“15东旭债”所募资

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非公开发行了 16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,简称“15 东集 EB01”,期限为 2 年期,并附换股条款,于 2016 年 6 月 19 日首次付息。“15 东集 EB01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,不计复利。在“15 东集 EB01”的计息期限内,每年付息一次,到期一次还本,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若投资者未行使换股权,则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一次兑付本金;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换股权,则未换股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本金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兑付。“15 东集 EB01”所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。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已全部换股,换股价格 10.47 元/股,换股数量 152,817,538.00 股。

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非公开发行了 15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,简称“15 东集 01”,期限为 2 年期,并附换股条款,于 2016 年 7 月 24 日首次付息。“15 东集 01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,不计复利。在“15 东集 01”的计息期限内,每年付息一次,到期一次还本,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若投资者未行使换股权,则在 2017 年 7 月 24 日一次兑付本金;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换股权,则未换股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本金在 2017 年 7 月 24 日兑付。“15 东集 01”所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。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,其中已换股股数 118,189,359.00 股,换股价格 11.93 元/股,剩余均已赎回,并支付相应利息。

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公司债券,简称“15 东旭集”,期限为 5 年期,附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,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6.20%。“15 东旭集”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首次付息。“15 东旭集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,不计复利。在“15 东旭集”的计息期限内,每年付息一次,到期一次还本,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,则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一次兑付本金;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,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8 年 7 月 30 日兑付,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兑付。“15 东旭集”所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。

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 10 亿元公司债券,简称“15 东旭 01”,期限为 3 年期,附债券存续期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,存续期前 1 年的票面利率为 7.00%,“15 东

旭 01”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首次付息。“15 东旭 01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在“15 东旭 01”的计息期限内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“15 东旭 01”所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公司债券，简称“15 东旭 02”，期限为 5 年期，附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，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7.00%。“15 东旭 02”于 2016 年 11 月 13 日首次付息。“15 东旭 02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在“15 东旭 02”的计息期限内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，则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一次兑付本金；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兑付，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兑付。“15 东旭 02”所募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。

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10 亿元公司债券，简称“16 东旭 01”，期限为 5 年期，附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，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6.84%。“16 东旭 01”已经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首次付息。

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 10 亿元公司债券，简称“16 东集 01”，期限为 3 年期，附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，存续期前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7.50%。“16 东集 01”已经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首次付息。

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7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 12 亿元公司债券，简称“16 东集 02”，期限为 3 年期，附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，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7.50%。“16 东集 02”将于 2017 年 6 月 7 日首次付息。

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 8 亿元公司债券，简称“16 东集 03”，期限为 3 年期，附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，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7.50%。“16 东集 03”将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首次付息。

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 35 亿元公司债券，

简称“16东旭02”，期限为5年期，附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，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5.80%。“16东旭02”将于2017年7月25日首次付息。

发行人于2016年9月26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10亿元公司债券，简称“16东集04”，期限为3年期，票面利率为6.20%。“16东集04”将于2017年9月26日首次付息。

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6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20亿元公司债券，简称“16东集06”，期限为3年期，附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，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6.80%。“16东集06”将于2017年12月27日首次付息。

发行人子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面向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3亿元公司债券，简称“14嘉杰债”，期限为5年期，附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，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7.50%。“14嘉杰债”已于2016年3月19日付息。

三、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亿元

指标	2016年	2015年	本年较上年增减 (%)
1、总资产	1,373.43	650.58	111.11%
2、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	245.25	152.17	61.16%
3、营业收入	200.05	99.51	101.04%
4、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	7.82	7.22	8.26%
5、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(EBITDA)	63.53	39.26	61.80%
6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0.08	35.41	-71.55%
7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75.18	-83.74	10.23%
8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469.55	267.39	75.61%
9、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	659.45	255.16	158.45%
10、流动比率	2.49	3.14	-
11、速动比率	2.26	2.66	-
12、资产负债率	62.80%	62.87%	-
13、EBITDA全部债务比	0.11	0.12	-
14、利息保障倍数	1.82	2.13	-
15、现金利息保障倍数	1.61	3.45	-
16、EBITDA利息保障倍数	2.08	2.49	-
17、贷款偿还率	100%	100%	-

18、利息偿付率	100%	100%	-
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

注：

- 1、EBITDA 全部债务比 = EBITDA/全部债务；
- 2、利息保障倍数 = 息税前利润 / (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+资本化的利息支出)；
- 3、现金利息保障倍数=(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+现金利息支出+所得税付现) / 现金利息支出；
- 4、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=EBITDA/ (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+资本化的利息支出)；
- 5、贷款偿还率=实际贷款偿还额/应偿还贷款额；
- 6、利息偿付率=实际利息支出/应付利息支出。

四、重大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公司没有发生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—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第二章第六节规定的重大事项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摘要（2016年）》盖章页)

